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相关方达成和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爱众资本向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支付股权投资成本11,160万元、合理收益9,487.79万元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合理收益（自2024年10月1日起，以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支付债权投资成本30,311.02万元、合理收益10,742.45万元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合理收益（自2024年10月1日起，以其中500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4年10月1日起，以剩余债权投资成本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61,701.25万元。

和解方案：公司及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已达成和解，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公司就爱众资本欠付的前述款项及逾期利息（若有）向西藏联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以47,446.35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72.75%股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5年度报告已根据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可收回分析，同时结合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

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和解进程，综合判断预计甘肃瑞2光未来可回收金额和淄博瑞光股权收购价值，对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可能的损失预计负债6,000万元，最终该诉讼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和解/判决结果为准。后续和解具体执行情况、甘肃瑞光行政诉讼和解/判决情况、淄博瑞光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公司影响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爱众资本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一审判决后，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2025年9月，上诉人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送达的（2025）甘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3月5日，爱众资本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6）甘01执3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兰州中院受理西藏联合的执行申请，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相应金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一）执行阶段相关方达成和解

公司及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就前述诉讼事项达成了和解，具体为：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执行收购西藏联合所持的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公司就爱众资本欠付的前述款项及逾期利息（若有）向西藏联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以47,446.35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淄博瑞光72.75%股权。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二）和解协议签订情况

目前，相关方已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西藏联合；乙方：爱众资本；丙方：甘肃瑞光；丁方：公司

2. 和解原则

（1）甲方同意由乙方收购其持有的丙方62%的股权，以及甲方向甘肃瑞光、临夏瑞光、邢珩、丁文弢的全部借款所形成的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上收购总计价格按照4.153亿元执行。

（2）甲方同意由丁方收购其持有的淄博瑞光72.75%股权，收购价格为4.744635亿元。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兰州中院申请中止执行甘肃高院判决书，而由协议各方（包括本协议附件中的相关方）按照本和解协议及其附件协议的约定执行，协议各方均同意在兰州中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

3. 乙方收购甲方所持丙方62%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本息，付款期限为：

（1）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12,459万元；（2）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20%，即8,306万元；（3）在本协议生效后27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20%，即8,306万元；（4）在本协议生效后360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即12,459万元。

4. 丁方自愿就乙方欠付的本协议项下甘肃瑞光的股权和债权总额4.153亿元及逾期利息（若有）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5. 甘肃瑞光股权过户、债权转让通知。（1）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第一笔转让价款（即全部转让价款的30%）后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所持丙方62%股权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过户登记，乙方应给予配合。（2）因有关机关要求解除丁文弢所持甘肃瑞光17.14%股权质押，由此造成甲方担保权益损失及乙方受让甲方该债权的损失。协议各方同意：①前述丁文弢所持甘肃瑞光股权价值2000万元已在交易作价中扣减，最终以有关机关处置的金额为准。届时处置金额高于扣减金额的，由甲方按照二者差额向乙方退返转让价款；届时处置金额低于扣减金额的，由乙方按照二者差额向甲方补足转让价款。处置金额差额自处置金额确认之日起15日内支付；②若有关机关明确要求不再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则扣减款全额返还给甲方。（3）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债权投资成本中包含甲方对丙方、临夏瑞光的债权投资全部本息；乙方收购甲方标的债权后，形成丙方、临夏瑞光欠乙方的债务。

6. 丁方以47,446.35万元收购甲方所持淄博瑞光72.75%股权，具体收购条款另行签订协议。

7.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含协议附件内容）在协议各方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印章（含附件相关方签字盖章），并经丁方股东会批准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报告已根据甘肃瑞光实际股权价值、债权可收回分析，同时结合甘肃瑞光就下属主要项目临夏瑞光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和解进程，综合判断预计甘肃瑞光未来可回收金额和淄博瑞光股权收购价值，对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可能的损失预计负债6,000万元，最终该诉讼影响金额以行政诉讼和解/判决结果为准。后续和解具体执行情况、甘肃瑞光行政诉讼和解/判决情况、淄博瑞光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公司影响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